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或於[編纂]後將與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黃俊謀先生	黃俊謀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Fun Charge Technology	Fun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黃俊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楊華先生	楊華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Happy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享成先生	李享成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Cool Charge Technology	Cool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李享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許新華先生	許新華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Enjoy Charge Technology為控股股東，是一家由我們的董事許新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年年卡	深圳年年卡由黃俊謀先生擁有3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黃紹武先生	黃紹武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神州通付	神州通付由黃紹武先生控制的深圳神州通擁有9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神州通付的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深圳年年卡與神州通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神州通付同意向深圳年年卡提供第三方在線支付和結算服務以經營深圳年年卡。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內，神州通付負責向深圳年年卡提供和維護第三方在線支付和結算服務以經營深圳年年卡，包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深圳年年卡將每月向神州通付支付相當於交易總值0.01%的服務費。

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一個月，神州通付或深圳年年卡可續訂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我們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年年卡根據服務協議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元（「過往服務費」）。我們預計深圳年年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參考過往服務費的年化金額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年年卡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預期深圳年年卡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年年卡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主要業務被認為是增值通信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不能持有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的控股權益，而深圳年年卡持有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以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行使實際的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有以下協議：(i)管理與運營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及(v)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年年卡由董事黃俊謀擁有31.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黃俊謀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獨特的位置。在該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也將全部歸屬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來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i)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豁免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該申請。根據該豁免，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免於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關 連 交 易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之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權利(倘及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由天天充科技深圳保留(因此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我們及其直接持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便於進行業務後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由天天充科技深圳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可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編纂]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並已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對於合約安排的期限長於三年這一設定，獨家保薦人認為，此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天天充科技深圳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天天充科技深圳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資料遭泄露的情況。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取豁免)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